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及／或 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及／或 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及／或 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833	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24 日
A/NE-TKL/834	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1440 號（部分）及第 1446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露天存放車輛及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24 日
A/YL-KTN/1213	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6 年 3 月 24 日
A/YL-KTN/121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905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24 日
A/YL-LFS/603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3 月 24 日
A/YL-SK/449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號約地段第 128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3 月 24 日
A/HSK/599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265 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
A/HSK/600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物流中心（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
A/I-TCTC/71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 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6 年 3 月 31 日
A/NE-LYT/870	粉嶺簡頭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87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3 月 31 日
A/NE-PK/230	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 91 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
A/SK-TMT/87	西貢丈量約份第 216 約近大環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6 年 3 月 31 日
A/YL-KTN/1216	元朗錦田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
A/YL-KTN/1217	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750A6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1118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塘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
A/YL-KTS/1119	元朗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47 號餘段（部分）及第 448 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建築材料、汽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
A/YL-LFS/602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
A/YL-MP/407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018 號 A 分段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	2026 年 3 月 31 日
A/YL-PH/111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二手車輛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
A/YL-TT/772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8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存放五金及木材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
A/YL-TYST/1349	元朗大道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3 月 31 日
A/HSK/601	元朗鳳降村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216 號餘段及第 3218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HSK/603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HSK/60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47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電子產品）（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K5/877	長沙灣永康街 9 號地下 G04 及 G05 號舖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 年 4 月 8 日
A/NE-KTS/574	上水古洞南蓮塘尾丈量約份第 91 約及第 100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NE-TKLN/125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倉庫存放電纜連附屬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SK-CWBS/53	西貢相思灣丈量約份第 235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	2026 年 4 月 8 日
A/STT/32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577 號餘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TM/604	屯門海珠路屯門市地段第 569 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KTS/1120	元朗錦田南元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638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KTS/1121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及倉庫（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LFS/604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棒球訓練中心（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PH/1112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956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 1956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及學校（烘焙教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PH/1113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87 號（部分）、第 2888 號（部分）及第 2901 號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機械（發電機）、汽車零件、暫存膠粒轉運貨件及貨櫃貯物（水馬）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TT/771	元朗深涌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3169 號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TT/773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TT/774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933 號 A 分段及第 934 號和第 116 約多個地段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4 月 8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17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93 號（部分）及第 150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3 月 31 日
A/YL-SK/435	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77 號（部分）、第 378 號（部分）、第 380 號（部分）、第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3 月 31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387 號（部分）及第 388 號（部分）			
A/YL-SK/445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及工場（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3 月 31 日
A/K1/272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16 號九龍內地段第 6022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酒店用途	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圖則及繪圖、經修訂的交通、污水及視覺影響評估，以及其他支持文件。	2026 年 4 月 8 日
A/K13/334	九龍九龍灣臨興街 32 號美羅中心地下 7 號及 8 號工場	潔淨能源站（電動車充電）連附屬商店及服務行業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提交一份新的交通檢討報告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KTN/1157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54 號（部分）、第 1356 號（部分）、第 1373 號（部分）、第 1374 號（部分）及第 1375 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渠務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KTN/1198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板式網球）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新排水建議、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經修訂的行車路徑分析、經修訂的預計交通流量及其他證明文件。	2026 年 4 月 8 日
A/YL-SK/447	元朗八鄉上村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201 號（D-F）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建議及消防裝置建議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6 年 3 月 17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